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 365 號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一百零五年風災影響之屏東縣旅遊實施要點」1 件，請會員廣為運用，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2 月 1 日觀業字第 1053005502 號函辦理。
2. 該局為振興屏東地區觀光產業與衡酌風災損失嚴重之恆春半島及大鵬灣地區，爰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一百零五年風災影響之屏東縣旅遊實施要點」，並自本(105)年 11 月 29 日正式發布實施；請會員旅行社踴躍參與屏東縣旅遊推廣活動，以提振當地觀光產業收益。
3. 前述要點內容簡述如下(請參閱要點規定):
  - (1) 補助條件:旅行業舉辦赴屏東縣之國內旅遊團，每團 20 人以上，於當地合法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住宿、每日 2 個屏東縣境內景點(至少須安排該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恆春地區轄內景點各處)，且於合法餐廳用餐、使用合法遊覽車，行程 2 天 1 夜以上。
  - (2) 補助內容:遊覽車租賃費 1/2、住宿費每人每日 300 元、餐費每人每日 150 元。
  - (3) 補助方式:旅行團出發 1 週前向該局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同意其補助，旅行業最遲應於今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計畫，且旅行團出發日最遲不得逾明(106)年 1 月 31 日。
  - (4) 相關配套:
    1. 為讓更多旅行業者協力推動，每家旅行業每月申請以 3 團為限。
    2. 該局將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經費如超出預算時，即停止受理申請。
4. 檢附「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一百零五年風災影響之屏東縣旅遊實施要點」規定及相關申請表格 1 份，或請逕自上網於該局行政資訊網(<http://admin.taiwan.net.tw/>)「觀光推廣/補助旅行業推廣 105 年風災影響之屏東縣旅遊」項下查詢及下載使用。
- 5 網址:<http://infoadmin.tbroc.gov.tw/>，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  
識別碼:D5MCSD7X 發文日期:1051201 發文字號:1053005502

理事長

吳盈良